

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

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國際招生及學術交流，並整合全校外語課程資源，推動全外語之國際學分學程教育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校級功能性單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國際生」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」之定義為準，包括：國際學位生、境外交換生、境外訪問生。

第三條 本院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全校各系所全外語授課之師資與課程，規劃與開設全外語之專業學分學程提供國際生選讀，學程設置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協助修讀專業學分學程之國際生選課，並負責學生之管理。
- 三、開設國際生專屬專班以及短期研修課程與營隊，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全校國際化。

第四條 本院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學院事務，負責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外語學程等相關事項。本院執行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，並得設學院秘書若干人，負責院內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院並得設置副執行長若干人，襄助執行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，由本院執行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執行長。

第六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，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畫提供建議，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。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召集人就國內外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本院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開設，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院不定期召開學院會議，由執行長、副執行長與秘書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本院業務相關事項，由執行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